

副本

项目编号:ZJXD[2024]06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质量安全检查购买社会服务(2024年度临海市建筑工程监理巡察服务)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质量安全检查购买社会服务（2024 年度临海市建筑工程监理巡察服务）

项目编号：ZJXD[2024]06 号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质量安全检查购买社会服务（2024 年度临海市建筑工程监理巡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参建各方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项目施工记录和台帐资料，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试验报告、质量验收记录等；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实体质量根据巡查需要实测实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情况，重点检查通病防治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巡查需要开展功能性检查。

2.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工程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用电、消防设施配置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

3. 质量安全行为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情况；检测单位市场行为情况；主管部门包括监督整改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监理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

5. 服务范围：临海市范围内（临海东部不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8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入驻服务通知后满一年, 具体服务期限以通知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八、款项支付

监理巡查服务总价按投标人报价一次性包死, 不予调整, 每季度根据考核在该季度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用按每季度支付季度价款(扣除罚款部分)的 60%, 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采购人将定期对监理巡查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存在应整改未整改的，出现一次扣除巡查服务费 2000 元，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工作不力、违法违规的，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现场巡查人员的人数和资格必须符合要求，如出现人数和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整改，扣除合同价款的 1%。
7. 中标人巡查的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0%；
8. 中标人巡查的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9. 中标人巡查的项目被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2%；
10. 中标人巡查的所有项目服务期内未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且招标人对中标人考核为优秀，奖励合同价款的 3%；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现场巡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日

1